



大会

Distr.
GENERALA/HRC/4/85
30 January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 2005 年 7 月 14 日,大会第 59/113 B 号决议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自 2005 年起执行)第一阶段(2005 年至 2007 年)《行动计划》。《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中贯彻人权教育。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制定的原则和框架,《行动计划》着重指出,学校系统的人权教育不仅涉及将人权融入教育的全部过程和手段(课程设制、教科书、教学材料、方法和培训),也涉及教育系统内部的人权实践问题。按照上述立场,《行动计划》就如何在学校教育系统中贯彻人权教育从内容和程序上提供了方法指南。落实《行动计划》的工作,主要由各国的教育部或等同的机构负责,应该指定或加强一个部门或单位,责成其与所有相关各方密切合作,协调制定和执行相关国家战略的工作。此外还鼓励各成员国指定一个资源中心并为之提供支助,起收集和传播有关的倡议和资料(良好做法、教育材料、活动)。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量收入最新资料。

2. 2006年2月27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世界方案》及人权高专办开展相关活动的报告(E/CN.4/2006/90)。本报告补充提供有关2006年2月至12月开展活动的资料,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102号决定提交的。

3. 2006年4月3日,大会第60/251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根据该决议,理事会的主要责任之一是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第5段)。

4. 2006年6月23日,各人权条约机构第十八次会议接受了有关根据各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问题的统一指导方针,其中包括有关采用统一核心文件和各条约具体文件的指导方针(HRI/MC/2006/3)。该指导方针提到,各国应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为包括教师在内的多行业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第43(d)段)。各国还应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通过一般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具体的在校教育和培训提高人们对人权的尊重(第43(e)段和第56段)。

5. 2006年8月24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2006/19号决议,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各项活动,两者旨在向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和《世界方案》的《行动计划》并支持落实《计划》。小组委员会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应特别注意《世界方案》框架内的人权教育,并将人权教育列入条约机构主席年会的议程。

6. 自《行动计划》通过以来,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一直合办该《计划》的宣传活动。

7. 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出版了载有《行动计划》的小册子,以及一份关于其主要方面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摘要。截至2006年12月中旬,小册子的英文版已发行,而且不久将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出版。

8. 正如第E/CN.4/2006/90号文件所载报告所述,2006年1月,人权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及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就欧洲委员会成员国而言)亲自致函各国教育部长,推动贯彻《行动计划》,并愿应要求提供协助。他们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教育部中由哪个部门或单位负责协调和落实与《行动计划》相关的举措。截至2006年12月中旬,共有28个国家的政府机构对这一联名信作出了答复,作答国家名单附于本报告附件。为便于交流各国落实《行动计划》的举措,2006年11月人权高专办在其网站中新设了一个网页。该网页中载有关于各国政府指定国家联络中心以及关于现有人权教育

国家计划的资料,或国家总体人权计划的相关节选。该网页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national-initiatives.htm>。

9. 2006年9月11日至12日,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了根据《行动计划》(第38-40段)设立的学校教育制度的人权教育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有:

- 鼓励和支持在国家一级的教育制度中开展人权教育;
- 与联合国所有其他与教育/人权相关的倡议、框架和机构间工作进行联系;
- 设法收集和传播各不同背景和国家的事例;
- 建立监督和评价落实《行动计划》进展的框架;以及
- 与各国际和地区金融机构以及双边融资机构建立互动,探讨如何将这些机构的教育融资方案与人权教育方案挂钩。

10. 出席会议的有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艾滋病规划署、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人口活动基金、难民署、儿童基金、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世界银行的代表。这个新成立的委员会就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达成了一致意见,以期鼓励和支持各国落实《行动计划》,重点利用现有联合国机制和机构作为加强合作的切入点。委员会确认了由联合国系统向各国落实《行动计划》提供支助的三大领域,即:技术援助、信息交流以及筹资。有关委员会的更多资料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N-inter-agency.htm>。

11. 此外,人权高专办还通过以下方式推动落实《世界方案》和《行动计划》:¹

- (a) 通过人权高专办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数据库以及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料收藏部促进所有行为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联网,数据库提供关于有关机构和方案的资料,可以通过人权高专办的网站查阅(<http://hre.ohchr.org/hret>),收藏部是人权高专办图书馆的一个专业收藏部门,其中收藏有各种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向公众开放。人权高专办继续每天答复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的问询,包括提供人权教育和培

¹ 关于所有这些活动的更多资料,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index.htm>。

训参考资料服务和咨询。人权高专办还通过提供赠款，散发出版物，派专业人员参与，酌情采取其他主动行动等支持其他行动者举办国际性和区域性人权教育活动；

(b) 通过人权高专办人权领域技术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支助各国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力量。有关这一项目的详情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查阅(<http://www.ohchr.org/english/countries/coop/index.htm>)。人权高专办还加大力度，加强各国对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力量，具体而言人权高专办参与编写了联合国警察培训材料；

(c) 通过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办的共同支助社区项目(共助社区项目)向国家和地方性非政府组织提供发展社区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小额赠款，支持基层人权教育活动。2005年11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在下列区域和国家启动了第五阶段共助社区项目(2005-2007)，重点是学校系统内部的活动：

- 非洲(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
- 阿拉伯地区(伊拉克、也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 亚太地区(阿富汗、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蒙古、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瓦努阿图)；
- 欧洲及中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伯利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乌拉圭)²。

² 截至2006年12月中旬，由人权高专办赠款供资开展的共有120个项目。关于共助社区项目的更多资料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

- (d) 编纂和分发一定数量的人权培训和培育资料，作为人权高专办专业培训和人权教育丛书的一部分。关于这些资料以及人权高专办其他出版物的更多资料，包括电子版本，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http://www.ohchr.org/english/about/publications/index.htm>。
- (e) 全球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宣言》)。人权高专办继续保持并发展《世界人权宣言》的网页，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的网址查阅：<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dhr.htm>。该网页收有关于《人权宣言》的许多资料，包括 365 种国家和地方语文的译文。人权高专办还经办有关《人权宣言》的收藏，其中包括 300 多种印刷资料 and 多媒体资料，以及大批纪念品，从中挑选 3 部分常年陈列在人权高专办日内瓦总部一层。

附 件

对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
联名信作出答复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06 年 12 月中旬)

奥地利	立陶宛
保加利亚	摩洛哥
喀麦隆	新西兰
乍得	尼日尔
科特迪瓦	挪威
塞浦路斯	阿曼
格鲁吉亚	巴基斯坦
冰岛	菲律宾
伊拉克	葡萄牙
日本	卡塔尔
约旦	斯洛文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斯里兰卡
黎巴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利比里亚	土耳其

-- -- -- -- --